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19〕34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0月26日

长安大学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遴选与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遴选、业务分配、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的遴选、考核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四条 遴选代理机构必须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成省级名录登记等手续；工程项目代理机构必须按照省级住房建设部门要求完成信息报送等手续。

第五条 代理机构一般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不少于十家。代理机构的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国家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组织进行。

第六条 招标办应及时完善代理机构信息库。代理机构信息库应由代理机构相关信息、采购招标项目代理情况、考核结果等

内容构成。

第七条 遴选入库代理机构一般服务协议期为四年，学校与代理机构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办依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与代理机构逐年续签代理合同。学校与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应涵盖委托事项、代理权限、范围、服务内容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业务分配

第八条 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业务分配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九条 招标采购项目的委托方式为：由招标办组织，采购委托人以随机抽取形式确定。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代理机构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类型。考核内容主要为代理机构的组织能力、服务态度、响应情况以及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分配和协议续签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形式主要为日常评价和项目抽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评价一般由学校政府采购小组下设各工作组成员根据委托项目的整体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因素包括采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编制、专家抽取、开评标组织、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质疑答复、配合处理投诉、档案整理和移交等内容。

（二）项目抽查为开评标现场检查和采购材料抽查。现场检

查包括开评标人员配备、开评标现场秩序、开评标过程规范情况等；采购材料抽查包括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专家抽取记录、开评标情况记录、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单等内容。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考核小组由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开展对代理机构的考核。考核工作组也可邀请校内单位代表、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参加。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对代理机构实施项目进行抽查以及确认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等。

第十四条 考核结束后招标办应向代理机构通报考核结果。代理机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间招标办暂停向其分配新的代理项目；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办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代理协议。如因代理机构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招标办有权解除代理协议，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表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印发
